

#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20〕4号

---

##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五一”将至，为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突出问题，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引导作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气氛，现将去年以来查处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靖江市生祠镇涨公村村委会主任朱伟龙借操办婚礼等喜庆事宜违规收受礼金等问题。2017年10月、2018年3月，朱伟龙分别借儿子结婚、孙子满月操办宴席之机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合计11200元。2019年12月，朱伟龙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2020年4月，朱伟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泰兴市虹桥镇祥福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主任包信朋违规报支吃喝费用问题。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包信朋违规在祥福居委会所属的泰兴市祥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账目上报支个人吃喝费用。2020年1月，包信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兴化市城市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李玉东借考察学习之机违规组织旅游问题。2016年10月，李玉东带队至重庆考察学习，返程时借机组织游玩三峡、鬼城等旅游景点，旅游产生的食宿等费用及出差补助合计7950元安排在单位报支。2019年9月，李玉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海陵区九龙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王海华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8年7月至12月，王海华以“两癌筛查”工作补贴名义向相关人员发放补贴7700元，其本人领取1200元。2019年3月，王海华违规批准单位工会组织去无锡太湖风景区游玩。2020年3月，王海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王坚私车公养问题。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王坚在担任姜堰区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人期间，多次使用公车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合计3843.72元。2019年12月，王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5起“四风”问题中，有的明目张胆公款游玩，有的由公转私隐性吃喝，有的巧借名义违规发钱，有的监守自盗私下“揩油”，这些违纪行为大多数发生在党的十九大后，再次说明作风积弊树倒根在，反弹回潮隐患犹存。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自警自醒，知畏知止。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对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重要部署。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向“关键少数”聚焦、向下属单位延伸、向监管漏洞发力，做到勤于履责、善于尽责。各级纪检监察

机关要坚守“严”的主基调不动摇，看住重要节点，盯牢薄弱环节，密切关注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等易发多发节日腐败，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做大。要立足治理高度，织密监督网络，扎紧制度笼子，强化正本清源，持续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中共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泰州市监察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市各有关单位纪委，市属国企、本科院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